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3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2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第 1 卷 第 1 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备注
张三	男	25	山东	教师	
李四	女	22	江苏	学生	
王五	男	30	浙江	医生	
赵六	女	28	广东	护士	
孙七	男	35	湖北	工程师	
周八	女	32	湖南	会计	
吴九	男	40	四川	农民	
郑十	女	38	陕西	工人	
冯十一	男	45	山西	商人	
陈十二	女	42	河南	职员	
褚十三	男	50	河北	教授	
卫十四	女	48	辽宁	作家	
马十五	男	55	吉林	画家	
朱十六	女	52	黑龙江	音乐家	
徐十七	男	60	内蒙古	科学家	
孙十八	女	58	新疆	作家	
李十九	男	65	甘肃	教授	
王二十	女	62	宁夏	作家	
张二十一	男	70	青海	教授	
赵二十二	女	68	四川	作家	
孙二十三	男	75	湖南	教授	
周二十四	女	72	湖北	作家	
吴二十五	男	80	广东	教授	
郑二十六	女	78	广西	作家	
冯二十七	男	85	福建	教授	
马二十八	女	82	江西	作家	
朱二十九	男	90	安徽	教授	
徐三十	女	88	江苏	作家	

以公情 共荣辱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14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4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聲請人誤載為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違憲；另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聲請人誤載為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未有如同法第 243 條第 2 項第 4 款「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之規定，亦未規範擔任交通案件訴訟代理人之合法要件，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而違憲；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而違憲。乃就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

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 年度交字第 350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認聲請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後，聲請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原判決並無違誤，另以該案被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係屬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合法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等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系爭規定一違憲，及以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二之內容，並逕謂系爭規定二及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2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聲請人誤植為抗再字）第 8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及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牴觸憲法法律優位原則、權力分立、明確性、比例、正當法律程序、武器平等原則、憲法第 7、11、15、16、22、23、162、165 條，侵害行政訴訟當事人或聲請人之工作權、財產權、專業自主權、名譽權、人格權、講學自由、對質或詰問權、發問權、訊問權、資訊獲知權、知悉權、攻擊或防禦權、訴訟權、辯論權、聽審請求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不調查、不提出相關卷證、不通知相關人員到場為證人，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原審裁定之法官，不迴避、未停止執行職務及不正確解釋法令，違背正當法律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1、19、142 條、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及上開憲法規定，亦侵害聲請人上開憲法上權利，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21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0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聲請人犯侵入建築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該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是本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22 號

聲 請 人 林明泉

送達代收人 林美月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3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249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無理由駁回之，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尚難認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是本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23 號

聲 請 人 郭金澤

聲請人因教育事務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教育事務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1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最早曾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持系爭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13 號裁定不受理，顯見系爭裁定至遲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次查，系爭裁定為聲請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符，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24 號

聲 請 人 楊志強

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及其再審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9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12 年度交上再字第 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4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並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始得為之；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
 - （一）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96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合先敘明。
 - （二）次查，聲請人曾持確定終局判決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該院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以 111 年度交上再字第 26 號裁定，就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其中關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事由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此足堪認聲請人係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前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一，惟聲請人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始持確定終局判決一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就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

四、關於系爭裁定一部分

- (一) 查聲請人係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上再字第 26 號裁定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並因不得抗告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合先敘明。
- (二) 次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係於 112 年 7 月 6 日收受確定終局裁定一送達聲請人之回證，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由此足認聲請人係於 112 年 7 月 6 日前即收受確定終局裁定一，惟聲請人係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始持確定終局裁定一向本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此部分之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限。

五、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

- (一) 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再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
- (二) 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單純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25 號

聲 請 人 余嘉昇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6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乃涉事實審法院證據取捨之問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次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26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6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27 號

聲 請 人 葉孟豪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91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28 號

聲 請 人 YEVGENIY GRINSHTEYN (中譯：振亞)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郭光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是否為我國國民」為標準，區分雇主可否對從事具繼續性質之勞務簽立定期契約，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勞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勞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再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意見，爭執法院適用就業服務法所表示見解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對於聲請人

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29 號

聲 請 人 黃仁傑

上列聲請人因誣告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946 號誣告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由起訴檢察官提起上訴，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就系爭案件尚未作成之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有關檢察官迴避及上訴之條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案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聲請人就聲請時尚不存在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復查，聲請人請求承審法院依憲訴法第 55 條規定停止審判並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判決，經承審法院以系爭裁定駁回其請求，核該裁定之性質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此

部分聲請亦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聲請既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31 號

聲 請 人 胡佑嘉
胡苾芬
胡佑旗
胡宜芬

上列聲請人為土地事務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中華民國 59 年間苗栗縣政府舉辦苗栗市維祥農地重劃時，以重劃換地之方式，強迫更換胡晉輝之土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5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胡晉輝於公告期間均未異議，該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因此確定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訴，而無視於胡晉輝係文盲，因不識重劃公告，故未於公告期間異議之事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10 號裁定以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於期限內為聲請人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由，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

得據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